



版本号: 2021XEGV1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JT20240808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205717439459R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 总价 (元)	备注
1	SLT0012268	副驾座垫泡沫 总成	件	2	1769.9115	3539.8230	460.1770	4000	ZY24 19
合计				2		3539.8230	460.1770	40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000.00 元, 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

GOLD RARE

版本号: 2021XHC001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, 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2024年 8月 14日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8090001
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8/08 17:03:20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419-无锡奇胜		
编码:	GZLXH-20240813-024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陕汽轻卡 (ZY2419) SLT0012268副驾坐垫泡沫总成样件, 两个供应商询价、议价后, 本次建议选择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作。含税含运单价: 2000元, 税率13%。款到发货。需求数量: 2件, 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4000元, 详见附件4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8/09 09:38:26
2	刘海英	发起		撤回	2024/08/12 10:49:12
3	刘海英	发起		同意	2024/08/12 11:20:58
4	刘海英	发起		撤回	2024/08/12 18:40:31
5	刘海英	发起		同意	2024/08/13 08:48:45
6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8/13 13:14:58
7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8/13 13:16:37
8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8/13 15:02:24
9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8/14 11:37:34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	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		审批价格 (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)		备注 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SLT0012268	副驾座垫泡沫总成	件	1	3000	3000	2825	2825	2000	2000	按图纸数据加工
	合计			1		3000		2825		2000	
备注：1、陕汽轻卡（ZY2419）。 2、两个供应商询价、议价后，本次建议选择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作。 3、以上报价含税含运，税率13%。 4、款到发货。		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采购负责人			采购负责人		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JT20240808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205717439459R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 总价 (元)	备注
1	SLT0012268	副驾座垫泡沫 总成	件	2	1769.9115	3539.8230	460.1770	4000	ZY24 19
合计				2		3539.8230	460.1770	40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000.00 元, 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版本号：2021XECGV1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2024年8月14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